

香港海關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海港政府大樓 7 樓



**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
HONG KONG**

7/F, Harbour Building
38 Pier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 : L/M to HDC/AD/36 IV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(3)/PAC/R39
本署電話 Our Tel : 2852 3345
圖文傳真 Our Fax : 2854 1959

香港中區晏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政府帳目委員會
(經辦人：朱慕潔女士)

朱女士：

**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（第三十九號報告書）
第 2 章：香港海關為保障政府的應課稅品稅收而進行的工作**

本函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
予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覆函有關。

因應上述信件中的兩項附加建議，我們已再次徵詢個
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，並根據其意見修訂了我們的運作程
序。（補充資料詳見附件。）

海關關長

(周廣



代行)

副本分送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入境事務處處長
審計署署長

二零零三年二月五日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補充意見

乙部第1項

項目編號	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補充意見	海關的回應
1.	<u>第5章(頁8)</u> 海關應給予其人員一目的聲明，說明會記錄有關他們查閱旅客記錄的活動。	接納意見。經修訂的目的聲明見附錄。

乙部第 4(b)項

項目編號	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補充意見	海關的回應
4.	第 7 章(頁 14) 海關應有一套「警報」系統，呈報所有「找不到入境記錄」的個案給監督人員作調查，以防止獲授權人員作任何未經許可的查閱。	接納意見。海關的內部指示(一般通令)會包括處理「找不到入境記錄」個案的程序，以防止濫用設施。 在處理這種個案時，海關的查核人員須在處理完結前向其上司報告，而上司須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個案中沒有違規的情況，並在《查核記錄登記冊》上加簽。 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會每日編製一份《稽查記錄報告》，入境事務處會就那些在報告上出現的「找不到入境記錄」的個案進行其他的出入境記錄核查，並將異常的個案交海關作進一步調查。

〔經修訂〕

致： 助理監督（ ）

關於： 申請建立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使用者代號和密碼

以下為本人的個人資料，以供建立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使用者代號和密碼：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

職級： _____

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_____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收集海關人員個人資料通告

1. 收集目的

上述所收集的資料，會由入境事務處用作建立你的使用者代號及密碼，以便你登入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；和編製你查閱出入境管制自動化系統的活動記錄，以作記錄。這些資料亦可能用於調查任何懷疑濫用查核記錄的個案，或有關的檢控或紀律行動。

2. 個人資料的移轉

香港海關只會把上述個人資料向入境事務處披露，或在法例授權或規定的情況下披露。

3. 查閱個人資料

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你有權查閱及改正本部門所收集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利包括索取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複本，但須繳付費用。如對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，包括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，可與所屬的組指揮官聯絡。